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中投腾宇建设有限公司、突泉县宝石镇锦茫之都辽金主题民宿（个体工商户）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中投腾宇建设有限公司、突泉县宝石镇锦茫之都辽金主题民宿（个体工商户）（联合体）参加突泉县宝石镇人民政府、内蒙古汇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宝石镇宝城村农文旅融合建设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宝石镇宝城村农文旅融合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投腾宇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51633.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182.9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宝石镇宝城村农文旅融合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突泉县宝石镇锦茫之都辽金主题民宿（个体工商户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投腾宇建设有限公司、突泉县宝石镇锦茫之都辽金主题民宿（个体工商户）

日期：2026年7月11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说明

突泉县宝石镇锦茫之都辽金主题民宿（个体工商户）成立于2026年4月14日，
无上一年度数据，特此说明。

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突泉县宝石镇锦茫之都辽金主题民宿（个体工商户）
2026年7月11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2224-HZB-CS-20260003-1 第

中投腾宇建设有限公司 2026-07-11 12:33:45



中国政府采购网
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
www.ccgp.gov.cn

首页

政采法规

购买服务

监督检查

当前位置: 首页 » 专题报道 »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信息专题 » 相关概念

我国中小企业划分标准

2018年08月06日 13:11 来源: 中国政府采购网 【打印】

2011年6月18日,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联合印发了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,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为:

(一)农、林、牧、渔业。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,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,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(二)工业。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

(三)建筑业。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(四)批发业。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(五)交通运输业。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(六)零售业。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(七)住宿业和餐饮业。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

中投腾宇建设有限公司 2026-07-11 12:33:45

(八)信息传输业。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

注:(六)、(七)(八)3条,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, 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(九)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。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, 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, 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(十)仓储业。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

注:(八)(九)(十)3条, 其中,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, 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

(十一)邮政业。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

注:(十)(十一)2条,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, 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交通运输业和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。



中投腾宇建设有限公司 2026-07-11 12:33:45

(十二)房地产开发经营。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(十三)物业管理。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(十四)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(十五)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系统 15222-117728-20260003-1 第1页
中投腾宇建设有限公司 2026-07-11 12:33:45